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李湘亭

聯絡電話:(02)2787-8252 傳真: 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: omgg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214064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授食字第1121407845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 1121406452 doc2 Attach1.

pdf)

主旨: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救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三 件,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(共三件)
 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2150號 品名「"救人" 克風邪感冒膠 囊 |
 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6368號 品名「"救人" 加力補膠囊」
 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7912號 品名「"救人" 兒童克風邪感冒 顆粒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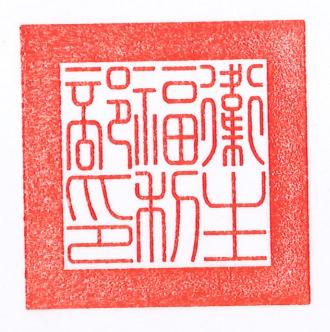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
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:救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 2023/09/97文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21407845號



主旨:公告註銷救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三件。

依據: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理由: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(共三件)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2150號 品名「"救人" 克風邪感冒膠囊」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6368號 品名「"救人" 加力補膠囊」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7912號 品名「"救人" 兒童克風邪感冒顆粒」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,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,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,始得販賣。

